##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 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 称"管理办法")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:股权激励》(以 下简称"备忘录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对本计划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计划激 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 了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并于2018年5月9日在公司内部通 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,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,公示时间为 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9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## 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本次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2、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 象的情形:

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!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8日